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固定资产残值率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本公司"、"华贸物流")第四届 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固定资产残值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,是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一固定资产》的相 关规定,对固定资产的残值率进行变更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 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,本事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,采用 未来适用法处理,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,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 报告产生影响。经测算,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使公司本年度折旧费用增加人民币 523.85 万元,净利润减少374.26 万元。

一、概述

(一) 变更原因

为了更公允地反映本公司(简称"公司")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使固定资 产预计残值率与其实际残值更加接近,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, 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一固定资产》 第十九条"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 终了,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。公司拟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固定资产的残值率。

(二) 变更日期

自 2022年1月1日起。上述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- (一) 变更前后固定资产残值率和折旧年限介绍
- 1. 变更前的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、折旧年限、残值率如下

类别	折旧方法	折旧年限(年)	残值率(%)
房屋及建筑物	年限平均法	10-70	0-10.00
运输工具	年限平均法	5-30	0-10.00
办公设备	年限平均法	3-10	0-10.00
机器设备	年限平均法	5-10	3

2. 变更后的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、折旧年限、残值率如下

类别	折旧方法	折旧年限 (年)	残值率(%)
房屋及建筑物	年限平均法	10-70	5.00
运输工具	年限平均法	5-30	5.00
办公设备	年限平均法	3-10	5.00
机器设备	年限平均法	5-10	5. 00

(二)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,本事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,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,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,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。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,经测算,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使公司本年度折旧费用增加人民币 523.85 万元,净利润减少 374.26 万元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结论性意见

(一)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一固定资产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,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,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,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,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,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(二) 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一固定资产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,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,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固定资产净残值率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;
- (二)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固定资产净残值率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3日